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签名:

蒋大兴 程 虹 张兆国 曹 亮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